**《以弗所书》与基督徒生活8**

**一、《以弗所书》综述：四大奥秘与属灵争战**

**二、基督徒生活的超越性根本：上帝的计划我们的参与**（弗1:1-14）

**三、基督徒生活的内在性根本1：圣灵的光照与三大何等**（弗1:15-23）

**四、基督徒生活的内在性根本2：上帝的恩典与我们的善行**（弗2:1-10）

**五、基督徒生活的内在性根本3：我们的记念与上帝的圣殿**（弗2:11-22）

**六、基督徒生活的内在性根本4：基督的奥秘与上帝的安排**（弗3:1-21）

**七、基督徒生活的外在性展现1：教会的合一与爱德的长进（弗4:1-16）**

**两大合一**

1、圣灵中的合一（the unity of the Spirit，弗4:2）：神秘的

2、真道上的合一（the unity of the faith，弗4:13）：显明的

**三大爱心**

1、彼此宽容之爱心（弗4:1）；2、彼此诚实之爱心（弗4:15）

3、互相造就之爱心（弗4:16）

**五重职分**

1. 先知；2、使徒；3、传福音的；4、牧师；5、教师

特殊传道人与一般传道人

“特殊传道人”，是指当初的先知、使徒和传福音的，他们肩负特别的使命，有来自上帝的直接呼召，上帝往往以神迹奇事见证他们的侍奉，在圣灵的默示下，他们写下的经卷成为圣经正典的一部分。教会就是建立在上帝藉着他们所传递的真理的基础之上。这种特殊的侍奉在圣经已经成典的今天已经停止了，在圣灵的光照下，圣经本身已经足以引导我们得救，并足以指导我们过成圣的生活。在这种意义上，我们今天并不需要特殊的侍奉、特殊的传道人给我们带来新的启示和书卷，这样行的人都是可咒可诅的。可惜，在灵恩派诸般怪异教导的催动下，仍有很多人妄称自己是使徒、先知，并不满足于以上帝明确启示的圣言为标准的普通侍奉， 混乱主的真道。这些自封的先知和使徒，自高自大，徒然奔跑，**“是海里的狂浪，涌出自己可耻的沫子来；是流荡的星，有墨黑的幽暗为他们永远存留”**（犹13）。

使徒保罗在叮嘱提摩太的时候，强调说：**“你当竭力在上帝面前得蒙喜悦，作无愧的工人，按着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提后2:15）。因此，爱梅斯指出：“在一般性的侍奉中，传讲上帝的话语是最重要的侍奉，因此在教会中要持续不断地进行。一般传道人的责任就是把圣经中上帝的旨意解明，使听道的人得造就。”教会的敬拜是以讲道为中心的，若是上帝的话语没有解开，会众缺乏分辨的能力，不晓得上帝的心意，不是按上帝所启示的圣洁、公义的标准来侍奉上帝，教会中的唱诗与世俗的唱歌没有什么不同，教会中的掰饼与社会上的请客吃饭没有什么不同，甚至是可憎恶的偶像崇拜。宗教改革以来，教会倡导“唯独圣经”，尤其注重讲道的事工，因为教会的职分就是保守并传讲上帝的道，并且上帝藉着他的道呼召选民，造就圣徒。**“你们蒙了重生，不是由于能坏的种子，乃是由于不能坏的种子，是藉着上帝活泼常存的道”**（彼前1:23）。

**教会的合一、特质与连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凡事谦虚，温柔，忍耐，用爱心互相宽容，**

**用和平彼此联络，竭力保守圣灵所赐合而为一的心”**（弗4:2）。

在正统改革宗神学中，圣经、圣灵和圣徒三源在真理的传递和见证上有着完美的深度和谐。这种和谐是与我们对于教会的理解和委身直接联系在一起的，只要我们爱上帝，爱教会，爱真理，愿意谦卑地学习领受，彼此配搭，我们就能够求同存异，互相成全。

当然，随着中国大陆的更加开放，西方、韩国等地会有更多的宗派性教会进入中国，中国本土也会兴起更多的具有自己神学和侍奉特色的教会与团队，甚至形成全国性的总会、联会或宗派。因此，华人教会内部必须有一部分上帝赐给资源和条件的人为中国大陆教会将来的发展做出一些先知先见型的研究，免得教会重新落入欧洲宗教改革之后基督教各大宗派彼此定罪、大打出手、甚至相咬相吞的惨剧，同时也要注意避免台湾社会那种和平转型之后基督徒自言自语、不冷不热、自娱自乐、不思进取的平庸！

**一、教会的合一与真理**

1、在《使徒信经》中我们告白“我信圣灵，我信圣而公之教会，我信圣徒相通。”圣灵内住乃是教会合一的内在的根本保障；教会连接乃是教会合一的组织体现；圣徒相通乃是教会合一的中心内容。

2、基督徒的生命来自圣灵的内住，正如保罗所言：**“如果上帝的灵住在你们心里，你们就不属肉体，乃属圣灵了。人若没有基督的灵，就不是属基督的”**（罗8:9）。洛威廉强调：“真正的教会合一只有一个意思，就是这人或那人藉着基督救赎的宝血和复活的大能，与上帝联合起来了。只有他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才能使人与上帝和好，人与人融洽相处。唯有藉着在基督里与上帝连合，人与人才能真正地相融无间。在基督里‘新造的人’才能在上帝的国里创造出来。因此，那人顺服内住的圣灵并与他联合，在行为上效法基督在世的生活和德行，才是基督教会的真肢体。这就是真理的全貌了，仅管羊群分散各处，在不同地方吃草，这人是在同一个栏里归一个牧人的羊。在教会里没有定罪，但在教会以外，也没有救恩。”[[1]](#footnote-1) 因此，教会的合一的精义在于我们同在耶稣基督里与上帝的连和。

3、要真正达成、珍惜、享受、见证教会的合一，基督徒当更多地加强自身内在生命的操练，使我们自身更多地在灵修生活中领受、经历上帝的大爱，这样我们个人的灵命才会更加深刻敏锐，保持高度的灵觉，不至于因为别人的只言片语而反目相向，更不会因为宗派林立而歧路亡羊。《洛桑信约》强调教会的合一：“我们确信，上帝的旨意是要[教会](http://baike.baidu.com/subview/30379/6356074.htm" \t "_blank)在真理中有可见的合一。传福音也召唤我们走向合一，因为我们的合一能增强我们的见证，而我们的分裂则有损于我们所传的和好的福音。然而，我们承认，组织的合一可以采取多种形式，组织的合一也未必会促进传福音的事工。我们有相同的合乎圣经的信仰的人，应该在团契、事奉以及见证上紧密联合。”很显然，《洛桑信约》强调的教会合一绝没有忽略真理，而是明确强调真理中的合一。

4、萨瓦格在分析这种合一的时候强调四大方面：（1）教会合一首要目的是荣耀上帝，正如主耶稣基督自己所祷告的那样：**“父啊，时候到了，愿你荣耀你的儿子，使儿子也荣耀你”**（约17:1）。（2）其次，教会合一的目的是要真诚地见证福音，正如基督为教会祷告的那样：**“使他们都合而为一。正如你父在我里面，我在你里面，使他们也在我们里面。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来”**（约17:21）。（3）教会在真理中的合一就是与基督、从而也是与三一上帝的合一，正如基督所祷告的那样：**“你所赐给我的荣耀，我已赐给他们，使他们合而为一，像我们合而为一。我在他们里面，你在我里面，使他们完完全全的合而为一”**（约17:22-23）。（4）这种合一是信念上的合一，也是生命上的合一；既包括正统的神学，也包括正统的生活。[[2]](#footnote-2)

5、因此，教会的合一乃是运动中的合一，我们在不断追求、接近上帝及其真理的过程中，彼此之间也在不断地接近，更加地相爱。我们越是追求教会的合一，越是需要追求我们个人在耶稣基督对与上帝的合一；同样，我们越是在耶稣基督里与上帝有着活泼的甜蜜的合一，我们也越是能够不断地珍惜、促进教会的合一。

**二、教会的特质和标记**

1、教会之所以在合一上出现很多问题，就是因为对于教会的特质缺乏深刻的认识。圣洁是教会的重要特征之一，但爱心却是建立教会的关键。教会是基督的身体，基督与其身体合而为一。合一的基础是爱，教会以爱联合，教会在本质是爱的团契。正如教会史学家梁家麟博士针对多纳派对教会造成的分裂和困扰所分析的那样：“奥古斯丁认为教会最重要的特质是爱而非圣洁。圣洁固然是教会的理想，但却不可能成为教会的现实；教会永远不该放弃对圣洁的追求，但它现实上却又总会存在着不洁不义的事情。倘若我们不接纳教会有任何一丝的不洁，动辄以分裂为解决方法，那我们只会将教会不断分裂下去。”[[3]](#footnote-3) 从教会历史来看，教会固然要对付罪恶，但最危害教会的罪恶不是淫乱等罪恶，甚至不是叛教，而是分裂教会。不管我门如何注重圣洁，现世的教会仍然是“混合的身体”（corpus permixtum），既有麦子，也有稗子，直到世界末了之时才会被上帝亲自分开，到那时教会才会完美无瑕。[[4]](#footnote-4) 这是值得我们深思的。

2、以圣洁为旗号来分裂教会，乃是华人教会普遍存在的问题，很多寻求圣洁的人对传道人或教会现状不满，因为缺乏爱心和忍耐，最终走向分裂教会的路子。甚至有人说，北美华人教会就是通过不断分裂而发展的！这种现象非常令人痛心！基督徒都知道，教会是由蒙恩的罪人组成的，我们之间最最需要的就是彼此相爱，这恰恰就是耶稣基督所重点教训的：**“我赐给你们一条新命令，乃是叫你们彼此相爱。我怎样爱你们，你们也要怎样相爱。你们若有彼此相爱的心，众人因此就认出你们是我的门徒了”**（约13:34-35）。使徒约翰再次重申：**“上帝的命令就是叫我们信他儿子耶稣基督的名，且照他所赐给我们的命令彼此相爱。 遵守上帝命令的，就住在上帝里面。上帝也住在他里面。我们所以知道上帝住在我们里面，是因他所赐给我们的圣灵”**（约一3:23-24）。没有爱主的心，我们就没有爱人的心；没有爱人的心，我们所谓的爱主的心不过是自欺欺人，假冒为善，正如使徒约翰所强调的那样：**“人若说，我爱上帝，却恨他的弟兄，就是说谎话的。不爱他所看见的弟兄，就不能爱没有看见的上帝。爱上帝的，也当爱弟兄，这是我们从上帝所受的命令”**（约一4:20-21）。

3、教会的特质不在于一套所谓的正统的教义，教会的特质也不在于教会有正规的建制，甚至教会的特质也不在于会员的数目和宣教的成果，而是在于教会成员之间是否真正彼此相爱！1561年《比利时信条》29条规定真教会有三大标志：（1）是否在这教会中有纯正的福音真道；（2）基督设立的圣礼是否在这教会中得到纯正的施行；（3）是否按教会法规惩处罪恶。[[5]](#footnote-5) 但是，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即使在表面上具有了这三大特质，教会仍然可能是假教会、死教会，如果其中传道人和弟兄姊妹的生命并没有根本性的改变，尤其是在具体相爱的体现上！因此，很多自认为教理纯正并且严格执行圣礼和劝惩的改革宗教会成了毫无爱心、到处论断他人、拆毁其他教会的“杀人宗”！[[6]](#footnote-6) 这是值得真正关爱改革宗的人士严肃反思的！因此，这三大标记都必须体现教会的特质，必须贯彻彼此相爱的原则，否则这三大标记就会走向形式化，甚至被人利用为攻击其他教会、伤害弟兄姊妹的借口。

4、另外，教会的治理体制本身并不是真教会的核心标记，采纳改革宗神学体系的教会既有长老制，也有主教制和会众制。唐崇荣牧师在2016年第三届亚洲基督教信仰研讨大会上表示担心归正信仰的发展偏离正轨，开始从注重信仰与生命的归正到聚焦在教会建制上，这是很有道理和远见的。我们可以说，长老制模式是比较成熟和完善的模式，但这种模式并非属于教会的本质，长老制本身也不是上帝所默示的唯一的治理教会的合法模式。否则，我们就会把长老制教会之外的教会都宣布为假教会了。[[7]](#footnote-7) 教会的特质就是爱，爱要落实在具体的行动上。正如在《洛桑信约》第10条“宣教与文化”中所强调的那样：“传扬基督的人必须谦卑地倒空自己，但仍需保持真诚之心，好成为其他人的仆人。”不同宗派和传统背景的人，都当甘心乐意地根据上帝赐给自己的资源来侍奉其他宗派和背景的人，效法基督，成全他人，为爱舍己。

5、改革宗教会当愿意服事其他教会的弟兄姊妹，不是为了一定让他们马上归向改革宗信仰，更不是为了让他们在教会建制上一概走长老制的路子，而是因为在爱心中接纳，也把他们视为上帝的儿女，所以我们应当彼此相爱，互相成全，一起来荣耀上帝，见证福音。因此，教会的合一是基督徒之间在上帝的大爱中的合一，我们一同分享上帝的大爱，一同见证上帝的大爱。上帝爱我们，对我们恒久忍耐，我们也要学会在爱中等待，相信上帝的大能和护理，**“直等到我们众人在真道上同归于一，认识上帝的儿子，得以长大成人，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弗4:13）。

**三、教会的连接与合一**

1、教会的连接是指教会在人员、组织和事工上的连接。因此，教会连接绝不是教会统一，尤其不是教会之组织或宗派上的统一，而是彼此在生命上的印证、恩赐上的配搭和事工上的成全。正如《洛桑信约》所指明的那样：“组织的合一可以采取多种形式，组织的合一也未必会促进传福音的事工。我们有相同的合乎圣经的信仰的人，应该在团契、事奉以及见证上紧密联合。”

2、笔者深信，北美大陆事工使团“三源合流“的异象所强调的教会在国度事工上的连接，就是各个教会以及基督徒彼此之间在组织、团契、事奉和见证方面紧密联合的最佳原则和方式。感谢上帝，我从祝健牧师那里特别学会了“连接”的重要性，深知这种连接在性质上是“国度连接”，是以“国度的异象”为导向的。[[8]](#footnote-8) 既然上帝在耶稣基督里是我们共同的上帝，是全地的大君王，既然我们都是上帝的国度的子民，我们当然可以一同追求上帝的国度和公义；既然耶稣基督是我们共同的元首，既然我们基督徒都是同一身体的肢体，要使得这一身体在整体性和有机性上发挥作用，各个肢体之间的连接和配搭乃是至关重要的。

3、华人长期遭受暴君暴政“分而治之”（divide and rule）这种统治术的荼毒，彼此之间很难和平相处，彼此配搭。我们华人基督徒要小心防范自身从几千年“酱缸”和“厚黑”文化中带出来的这些使人自相残杀的毒素毒酵。站在这种传统中反传统，是极不容易的，我们需要通过内在生命的操练，寻求上帝的大爱给我们带领深层的医治；同时，我们也需要欧美等地比较成型成熟的教会的弟兄姊妹来扶持我们，在我们中间有道成肉身的侍奉。许多学习西方改革宗神学的人食洋不化，食古不化，缺乏内在生命的操练，把十六、十七世纪那种激发宗教战争的陋习带进二十一世纪中国基督教教会之中，动辄就把别人定为异端，认为只有自己才根正苗红，正统正传。这种狂妄自大从根本上扭曲了改革宗神学真正的谦卑爱人的恩典精神，使得改革宗在很多受到攻击和伤害的人眼中成了可憎可恶的“杀人宗”！这是真正热爱改革宗信仰、明白改革宗信仰精义的人不能不反思和警醒的。

4、作为基督徒，不管我们属于哪一个宗派，不管我们属于哪一个地方教会，不管上帝对我们个人有什么呼召，我们都当自觉地各尽其能，彼此连接，互相配搭，各尽其职。唯愿我们常常牢记圣经的教训：**“凡事不可结党，不可贪图虚浮的荣耀。只要存心谦卑，各人看别人比自己强”**（腓2:3）。当然，更重要的是我们通过圣灵赐给我们悔改与赦罪之工而在心灵上与上帝有内在生命的连接，然后我们根据上帝带领我们所到的地步，彼此之间在国度事工上展开一定的连接。因此，教会的连接最终是在基督里生命的连接，关键是我们每个人都要通过圣灵的内住和光照而与耶稣基督连接，从而与上帝相交，也彼此相交，只有这种生命的相交才能使我们每个人都能在耶稣基督里**“喜乐充足”**（约一1:1-4），自自然然、福杯满溢地完成道化世界的福音使命。因此，著名福音派神学家布洛赫指出：“真正的教会合一的目标不是建立一个有能力和特权的超级教会，而是世界范围的基督徒在上帝的圣言之下联合起来，献身于人类的归正和救赎。我们应当追求的就是……在传福音上的合一（an evangelical ecumenism），就是把基督徒的福音使命置于机构的生存之上。”[[9]](#footnote-9)

5、因此，教会的合一是基督徒之间生命的合一，也是使命的合一，更是在爱德上的合一。我们一同分享上帝的大爱，也一同成为上帝之爱的使者,首先在基督里与上帝和好，也彼此和好，并且继续劝人与上帝和好。要劝人与上帝和好，关键不是道理上的说服，而是我们生命的见证，特别是我们在上帝面前的真诚。**“一切都是出于上帝，他借着基督使我们与他和好，又将劝人与他和好的职分赐给我们”**（林后5:18）。我们要完成这种和好的职分，一定不要进行居高临下的说教，而是要道成肉身的临在、谦卑与开放，最最重要的是效法耶稣基督的舍己之爱，甘心乐意地放下我们自己的身段和权利，正如保罗所强调的那样：**“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上帝的儿子而活，他是爱我，为我舍己”**（加2:20）。

**四、基督徒的合一与教会的合一**

1、从永恒角度来看，“基督徒合一”（Christian unity）与“教会合一”（Church unity）是一回事，但从我们目前的现实处境来看，还是需要对二者加以适当的区分。

2、基督徒的合一是指所有信徒都是基督的身体的肢体。这种合一是由耶稣基督本身达成的，其存在不依赖地点、国籍和宗派归属。耶稣基督在《约翰福音》17章大祭司的代祷中说祈求的就是这样的合一。教会合一通常指教会与宗派之间的合一，这种合一是组织和管理上的合一。关于教会合一，华腓德指出：“这种合一并不是有机性的，并不意味着整个教会都处于一个普世性的政府的管理之下。在新约圣经的记载中，没有这样的组织，也没有明确应许或强调将来需要这样的组织。”[[10]](#footnote-10) 基督徒弟兄会认为宗派是教会合一的障碍，试图消灭宗派。但问题在于我们对于何为“上帝整全的旨意”（the whole counsel of God）无法达成完全的共识，这样在解释和应用上就自然存在不同的神学体系和管理制度，任何基督徒和教会都无权把自己的理解硬加在其他基督徒的良心之上。因此，在神学和管理上具有共识的基督徒结合在一起，成为教会和宗派，不仅是自然而然的，也是历史的事实，其中自然也有上帝的引领和护理，使得我们每一个基督徒和教会都能够谦卑警醒，不要认为自己已经得着了真理的全部。不同地方教会在宗派上的合一也是普世性无形教会的合一的体现。因此，教会合一更多强调的是同一个教会内部、宗派内部以及宗派之间在外在的组织形式上的合一，而基督徒合一更多的是强调基督徒之间在信心和爱心上的合一。

3、我们必须牢记，宗派都是暂时性的，而基督徒的合一乃是永恒性的。我们可以促进教会的合一，但有时因着教会或宗派的败坏，我们甚至鼓励基督徒退出这样教会或宗派。与此相反，基督徒之间的合一则是我们必须始终珍惜和追求的。因此，《威斯敏斯德信条》26章明确地界定说：“凡藉着耶稣基督的灵，又藉着信，与那作他们头的耶稣基督联合的圣徒，便在他的美德、受苦、受死、复活和荣耀中一同有分（约壹1:3；弗3:16-19；约1:16；弗2:5-6；腓3:10；罗6:5－6；提后2:12）；并且他们既在爱里彼此联合，便分享彼此的恩赐和美德（弗4:15-16；林前12:7；3:21－23；西2:19），并担负公私的责任，互使身灵同得益处（帖前5:11，14；罗1:11，12，14；约壹3:16－18；加6:10）。”[[11]](#footnote-11)

4、事实上，基督徒越是属乎血气，越是灵命不成熟，就越容易倾向于那种唯我独尊、排斥异己的宗派主义；基督徒越是在灵命上成熟，越是具有国度胸怀，就越是珍惜自己所在的教会和宗派，也越是理解、尊重、甚至学习他人所在的教会和宗派，积极寻求在生命上的交流、恩赐上的配搭、事工上的连接。在这个方面，我们不可把基督教内部不同的宗派视为仇敌，也不可把那些离经叛道的异端当作弟兄。正如唐崇荣牧师所强调的那样：“宗派与宗派之间的关系，是弟兄与弟兄之间的关系。弟兄虽然穿不同的衣服，还是弟兄；仇敌与仇敌之间虽然穿相同的衣服，还是仇敌。你不要把相对的绝对化，不要把绝对的相对化；不要把宗派变成仇恨，也不要把异端当作弟兄。当你的爱心越过基督教训的范围，沟通到异端的时候，你就把仇敌当作弟兄了；但你的信仰极端到一个地步，把弟兄当作仇敌的时候，你就进到非常自义的地步。”[[12]](#footnote-12) 因此，三源合流所寻求的主要不是教会在组织和管理上的合一，而是侧重基督徒之间在真理、灵命和事工上的连接。

1. 洛威廉，《靠圣灵行事》，页84。 [↑](#footnote-ref-1)
2. See Peter Savage, “The Church and Evangelism,” in C. Rene Padilla, ed. *The New Face of Evangelicalism*, p. 133-135. [↑](#footnote-ref-2)
3. 梁家麟，《基督教会史略----改变教会的十人十事》，第六版（香港：明风出版，2012年），页79。 [↑](#footnote-ref-3)
4. Jaroslav Pelikan, *The Emergence of the Catholic Tradition (100-600)*, vol. 1 of *The Christian Tradition: A History of the Development of Doctrine*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71), pp. 309-311. [↑](#footnote-ref-4)
5. 《比利时信条》，王志勇译注（香港：雅和博圣约书院，2013年），页58。 [↑](#footnote-ref-5)
6. 这个词来自青岛周雁羽姊妹的分享，求主记念她在主内的心志和辛劳。 [↑](#footnote-ref-6)
7. Charles Hodge, *Discussions in Church Polity* (New York: Charles Scriber's Sons, 1878), pp. 5-67. [↑](#footnote-ref-7)
8. 祝健，《国度连接与未来中国教会的三件大事》，页26。 [↑](#footnote-ref-8)
9. Donald G. Bloesch, *The Reform of the Church*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0), p. 184. [↑](#footnote-ref-9)
10. B. B. Warfield, *Selected Shorter Writings*, ed. J. E. Meeter (Nutley, NJ: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1970), vol. 1, pp. 299-307. [↑](#footnote-ref-10)
11. 王志勇译注，《威斯敏斯德信条译注》（香港：雅和博圣约书院，2013年），页90。 [↑](#footnote-ref-11)
12. 唐崇荣，《国度、教会、事奉》，页133。 [↑](#footnote-ref-12)